

法務部研修「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攜子入監要件」公聽會

壹、討論題綱

案由：

時代力量黨團建議研修意見

- 一、我國已於 2014 年通過並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明揭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之重要。
- 二、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未能顧及未滿三歲兒童受其父親或其他主要照顧者妥適照顧之權益，並將撫養撫育子女之責任僅加諸於母親個人，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性別平等原則悖離。
- 三、請法務部矯正署邀集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召開公聽會。

貳、會議紀要

- 一、時間：111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法務部 2 樓會議室
- 三、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 四、本部出席人員：

檢察司	李濠松副司長	
	李超偉主任檢察官	
法律事務司	王上維科長	
矯正署	葉貞伶副署長	
	劉玲玲教化輔導組組長	
	劉昕蓉專門委員	張芄睿專門委員
	詹麗雯簡任視察	林子正科長
	張家菁編審	吳純儀編審
	鄒信真教導員	翁欣如科員

- 五、出列席人員：

(一) 專家學者

賴擁連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陳慈幸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林佳芬副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周大堯處長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李姿佳秘書長 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會
黃翠紋教授(書面意見)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二) 機關團體代表

巫馥彤秘書 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司法院(書面意見)
賴國鼎教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黃瑞雯科長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吳建昇科長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陳湘緣科長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

(三) 民間代表

施逸翔秘書長 台灣人權促進會
陳惠敏理事長 監所關注小組
張廷碩 台大社會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林彥彤 民眾

(四) 實務代表

鄒啟勳科長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教化科
林美足心理師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

叁、公聽會紀錄

法務部公聽會紀錄

主席(次長)：

各位老師、NGO 民團夥伴、各位同仁早，今天邀請大家召開有關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規定攜子入監之公聽會，是因在立法院的附帶決議。我們知道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的事務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的作為，均應該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還有第二項，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扶植所必要的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及刑政措施來達成。所以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有關於攜子入監，是以在監婦女攜帶未滿三歲子女入監為範圍。從十多年前開始在研修的時候，就一直有爭議，有些人認為說不應該維持攜子入監，免得讓兒童出生以來就有陰影的存在，所以曾經有一度想要廢掉；但也有另外一邊不同的看法，這樣的話沒人照顧的兒童該怎麼辦？當時也有些 NGO 團體提到兒童的阿公、阿嬤、他的叔叔、伯伯能不能照顧？目前已有社會安全網架構，還有社福團體可以協助等等。曾經有一度的草案也改成只可攜帶一歲半的兒童，後來再改來改去，後來定為三歲。在立法院最後的時候，又有不同團體的陳情，大人尚未出去如果小孩三歲滿，總不能把小孩丟在監獄的門口，這個時候我們要照顧這個孩子，所以當時立委表示同情，才又規定得延長六個月，所以現在三歲加六個月的立法過程是這樣。所以這個規定到底好或不好或有何改進之途？我今天請各位來表示一下意見。先請矯正署說明。

矯正署張家菁編審：

次長及與會來賓大家早安！法務部矯正署針對此次議題進行報告。攜子入監的政策在使兒童不因其主要照護者入監服刑，頓失被照護的權益，立法的目的應站在兒童的最佳利益考量。民國 35 年制定時以子女年齡 1 歲為限，43 年修正放寬至 3 歲，當時的理由是因我國救濟事業未臻發達，托兒育嬰設施未能普遍，若以 1 歲為限，執行上會有困難，所以放寬年齡限制以資救濟；而時代的演進及國家的進步，109 年修法時則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本法條的主體考量。修正重點有以下幾點，第一、監獄通報社政及社政訪視評估的機制。第二、得洽外界協助育兒相關教育與指導。第三、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監子女照顧、安置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關於本法條的立法理由前已公告在網站，但有以下幾點需強調：

- 一、 婦女因案發監執行，可能造成襁褓中之子女頓失母親哺育、照護，間接受到傷害。

- 二、 目前社會福利制度已臻完善，且幼兒長期容留於監獄內可能有影響其身心發展之虞，明定子女戶籍所在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來評估是否符合最佳利益。
- 三、 規定應通知社會局進行訪視評估並辦理轉介安置。
- 四、 為提供攜子入監之子女擁有良好成長環境，並降低監獄硬體設備對其產生不良影響，需廣納各界資源。

兒童最佳利益的相關原則、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依此意見之原則性如表列，來判斷兒童最佳利益應注意之因素。各國對攜子入監的政策，約略可分為三種，完全禁止如中國、挪威；部份禁止如美國、加拿大；開放的國家大多數允許女性攜子入監，比較特殊同意男性攜子入監之國家如瑞典。禁止攜子入監的國家，是考量會影響收容人參與教化、職訓等相關處遇。而准許攜子入監的國家，矯正機關必須有親社會適當的環境與設備，且育兒場所需有別於一般監獄舍房的家庭式住宅。所以開放的國家也僅有少數的監獄可攜子入監且設有容額控管，若無適當的監獄可以收容，則轉由社政機關處理。同意男性攜帶子女的國家多採開放式監獄或社區處遇；同意主要照顧者攜童入監的只有澳洲，針對申請者需進行風險評估。

截至 3 月 20 日我國有 40 名兒童在矯正機關。以 110 年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性別統計及攜子入監之人數來看，男女收容人性別比率為 10:1，女性收容人攜子入監的有 60 人。但這是因疫情關係，人數才下降。我國女子監獄對攜子入監之照護，依法需自備食物、衣類、必需品，無力自備者提供協助。幼兒一般可於監內看診，必要時戒護母親陪同兒童外醫就診。母親則輪流參與一般作業，酌減作業數量。家庭支持方面也相當的寬容。幸獲法務部蔡清祥部長的大力支持，積極引薦社會資源撥注，得以辦理表列事項。但外界捐贈經費，僅足供三所女子監獄辦理前三項：延聘保育人員、設置戶外遊戲設施、2 歲以上日間送托。其他機關則僅能提供後二項專業課程及親子園地。

婦女攜子入監的主要原因還是乳育嬰幼兒及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生活照顧因素。回到兒童主體考量，兒童在監可能的潛在問題有幼兒發展需求滿足、監獄化及次級文化學習、傳染病隔離空間、離監後社會生活適應、基本人權保障、專業教育需求等等問題。綜上，我國攜子入監政策與兒童最佳利益之立法衡量從立法沿革來看，係基於保障兒童於母親生產至哺乳時能獲得持續性之照護。目前三所女子監獄已建置基本兒童軟硬體設施，可提供親子友善空間、無菸害環境，及保育員提供幼兒照護等專業處遇課程。但如同其他各國設有兒童容額限制，本國女子監獄親子園地容額已呈飽和狀態，為保障兒童法定生活及活動空間，避免超收環境擁擠影響照護品質，需管控在監兒童人數以維護最佳利益。

而從男性攜子入監與兒童最佳利益來看，第一、男性受刑人人數及在監違規次數皆遠高於女性受刑人，不利兒童居住安全及模仿學習。第二、男性常有超收情形，需機動調整移監，也因犯罪比例常有出庭、借提、寄禁等問題，此皆不利機關運作及兒童身心發展。再者，男性監獄現有空間已嚴重不足，更難以設置幼

兒專區。另外，目前矯正機關設有保育室空間的有 19 所，常態性攜子入監幼兒機關僅約 5-6 所，其他 13-14 所機關空間長期間置、無法利用。最後，實務上有很多女性受刑人並無攜子入監意願，但可能因經濟或照顧責任而被迫攜子入監，這是違反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要保障兒童權益就需嚴謹審慎、進行攜子入監之評估。監獄終究不是為兒童設計之機構，收容主體以成年人為主，司法少年收容人尚需與成人分別隔離，避免遭受不當影響，更遑論為兒童最佳利益考量，應該僅有在兒童進矯正機關與其父母共同生活是為最後手段，且對該名兒童為最佳利益時，才可將未犯任何罪之兒童放至矯正機關與其主要照護者同住。沒有攜子入監的受刑人除接見、視訊外，也可透過矯正機關提供的家庭支持活動，與子女保持聯繫。綜整以上報告，針對未來政策方向的思考上有幾點：首先，攜子入監的政策在保障兒童避免於因主要照護者入監服刑，而發生無人照護之情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優先於性別平等原則。第二、完善監外兒童主要照護者的家庭支持及福利補助，提供相關替代照顧方案。最後、加強推動監外兒童與監獄受刑人親情連結措施。以上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主席(次長)：

先跟各位說明一下，這個不是法務部今天要做成的結論，只是矯正署他們的報告而已，所以今天不是預設立場做什麼變更，先跟各位說明。我們今天最主要是聽聽大家的意見，矯正署先就實務面跟各位作個報告，我們聽聽看將來有什麼可發展性，可行性如何，聽聽各位意見，所以也邀請我們的矯正同仁也來聽，在副署長帶隊之下，矯正同仁來聽聽大家的意見，作為我們爾後政策的參考，也就是如何從兒童最佳利益的觀點來看。CRC 是一個上位的概念，要如何來實踐，今天我們公聽會的目的是聽聽大家的意見，沒有預設立場。接下來請各位老師、民團朋友夥伴們，先做發言。如果需要我們矯正同仁回應的再做說明，今天也邀請相關機關像社會局，還有衛福部社家署的同仁，放在後面發言，我們先聽聽老師及民團朋友的高見。

每位發言原則上五分鐘，我們今天雖然人很多，是以老師跟民團朋友、民團夥伴為主，我們雙向聽聽大家的意見。有沒有要優先要先發言的？沒有的話我們是不是從賴主任開始，若有人要先提前發言可以先舉手告訴我。

中央警察大學賴擁連教授：

大家早安!大家好，感謝法務部提供這個機會，參加有關今天監刑法第 12 條攜子入監的公聽會，讓我分享一些意見和建議。同時，也感謝各位與會先進還有其他部會、機關團體、還有人權團體等等與會的代表，百忙中還來參加此公聽會，更感佩矯正署，安排此一會議的幕前與幕後，我只能說矯正署實在是非常的偉大，

要做很多事情。此外，我比較疑惑的是，未見相關的動保團體或寵物團體的代表，其實我覺得今天也應該將動保團體，或者是一些寵物團體的代表邀請他們過來，你說為什麼要這樣子呢？因為今天如果攜子入監都可以了，那我們現在這些狗兒子或者是貓兒子之類的受刑人父母，是不是也可以請求攜帶動物或攜寵物入監？各位或許覺得我好像在開玩笑，但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一個議題，那為什麼要這樣子講呢？我覺得今天的問題嚴重性在於：各位您認為小孩子在到監獄裡面陪同父親或母親服刑，是一件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事情嗎？我今天不是要去討論性平的問題，在這個攜子入監的議題上來講，要探討的就是兒童最佳利益本身。話不多說，我們就直接進入來看到我的報告大綱，因為這個議題很嚴肅，但我不希望把氣氛搞僵，所以我會思考說要用怎麼樣的一個比較平和方式，來跟各位報告。請各位看一下我的報告大綱，第一，我在這邊會提到國家親權的概念。第二，我會提到幾個馬上浮現在我腦筋裡面的釋字，就是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大概有 677、799 跟 812 這幾個。第三，我會介紹一下去年年底的時候，華視新聞雜誌有去作了桃女監攜子入監孩童日常生活與母親互動的專訪，這個各位網路上去搜索都會有找到，我覺得在這個專訪當中，有一些照片，我們的矯正人員，甚至在裡面的社工員他講的話，他們講的話是值得我們省思的，最後，我會提出我的建議。

今天我們的議題之所以會產生，是因為兒童國際公約中有規範所謂的兒童最佳利益的價值，因為我們簽了這個公約，所以任何對於兒童的處置，應有兒童最佳利益的一個考量，例如今天討論的，監刑法第 12 條規定的婦女可以請求攜子入監，稱這是兒童最佳利益。但是，我在此也要提到另外一個叫國家親權的概念，所謂國家親權，就是國家以它的公權力可以去干預失職的父母親、法定監護人等等，由國家來取代這些失職的父母的角色來保護這個孩子。所以，以今天的議題為例，誰要來擔任這些攜子入監兒童的主責單位？是矯正機關嗎？是我們監方要他進來的嗎？我們不是常在講刑止於一身嗎？那媽媽有罪、爸爸有罪，小孩子是無辜的，我們為什麼要帶他進來？所以，剛剛矯正署的幕僚單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事實上攜子入監是一個最後手段，我們不得已才有監刑法第 12 條的規定，甚至剛剛主席也提到，法務部在內部草擬監刑法草案的時候，我有幸受邀擔任外部學者委員，我記得有一次非常清楚，與會者已經幾乎確定要把這個 12 條攜子入監條文給刪除了，就是說監所實在是不適合讓這個小孩子進來，當時我記得好像是社家署的代表來與會，他們說應該可以跟各縣市社會局溝通，請他們協尋安置處所，我記得很清楚，主席請他們協助他們說應該沒問題。結果，隔了一段時間之後回來再次開會，說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回覆不行，全部推翻刪除攜子入監的共識，認為這一條還是要存在的，他們能夠做的就是從小孩子最佳利益考量，協助監獄當局幫我們做一些評估、幫我們做一些育嬰指導，不是嗎？結果就變成今天的第 12 條。所以，什麼叫兒童最佳利益？他原來應該是最後手段，是一個權宜措施，怎麼今天變成通例？根本就變成矯正署是的主責機關呢？然後要求他開辦多一點，現在我們的收容人數 40 個小孩子不夠，還擴大連男性受刑人都可以

開放攜子入監、還可以帶小孩子進來。試想，目前男生跟女生受刑人的比例為 10 比 1，現在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的兒童已有 40 個，未來開放男性受刑人，是要增加多少？是 400 個嗎？那我覺得現在每一個監獄是不是都要附設育兒院、托兒所？我看乾脆未來也附設寵物店好了啊！不是嗎？現在人不生小孩子，不生的人有許多都是養狗、養貓等寵物的，那我覺得萬一他們有一天也服刑了，也會主張沒有辦法將寵物托給別人照顧，那是不是也可以申請攜寵物入監、把他的寵物帶進來呢？所以，我覺得今天從國家親權的角度，或者是兒童最佳利益的主責機關來看，到底是我們法務部還是衛福部呢？我們原本考量是最後手段、不得已的情況之下才把這個小孩子帶進來，但是大家就覺得說這個好像是權利耶，是性平議題耶！我是男生受刑人，我不能申請攜帶小孩子進來嗎？那你把監獄當什麼？

監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講得很清楚，它就是刑罰執行的機構，各位看一下釋字第 677 號解釋，就是舊監刑法 83 條規定期滿釋放者，原立法者基於好意，想說我們如果當天就釋放這個期滿的受刑人，午夜時間釋放，但你晚上午夜的時間出獄，找不到地方住阿，所以我容留你到隔天中午 12 點之前，也就是期滿日的隔一天的中午 12 點之前釋放，這是原條文的規定。但司法院大法官跟你講，監獄你不用那麼雞婆，你又不是社會福利機構，你容留一個人要符合憲法第 8 條，人身拘束的法定要件，換言之，監獄收容一個人要有合憲性的法定事由。其次，799 號解釋是有關強制治療附設於監獄實施的部分，大法官雖然沒有宣告違憲，但是他也跟你講，你們這些治療的地方要跟監獄作一個區隔原則，同樣地，釋字第 812 號解釋時，大法官講的是強制工作附設於監獄，也是一樣的道理，要符合區隔原則，沒有符合，就宣告違憲。所以，我總結來講，大法官一直強調，監獄就是刑罰執行的處所，沒有令狀，要開辦社會福利事業、要去治療、要去矯正，事實上是行不通的，不要巧立名目又把一些犯罪人放到監獄裡面，這很清楚啊！所以，我們今天在講的攜子入監，他應該是最後手段，是權宜措施，今天大家又開放男性受刑人也可以申請攜子入監，似乎要將這個制度變成了常態，然後還要擴大實施，那這個小孩沒有令狀進到監獄裡面來，會不會日後又構成違憲審查呢？說實話，我們矯正機關真的是太可憐啦！動不動就被人家宣告違憲，我覺得受刑人服刑期間小孩的照顧與安置，是我們矯正機關的工作嗎？

現行條文第 12 條的規定下，監獄當局已經收了。剛剛幕僚單位報告了，我們現在有幾個女子矯正機關都在開辦，最大的應該是桃女監。那桃女監，我們可以看一下這張 ppt，幾年前我自己本身做研究的時候有去過桃女監收問卷，做問卷調查。我進去工場裡面的時候，發現這個工場裡面有小孩子，那麼他看到我的時候，他就喊主管好；華視新聞雜誌去採訪的畫面，受採訪的管教人員也是這樣說。他們裡面的社工員講得非常好，我截了這三段話在 ppt 上，她說監獄是一個很特殊的規範環境，它儘管資源再多、環境再好，它就不是一個社會，那它不是社會，你說這會對小孩子有什麼身心發展影響？各位可以去 GOOGLE 一下，就會發現入監陪同母親服刑的小孩子，會有發展遲緩、人際變成退縮、畏懼的現象。今天我們桃女監害怕小孩變這樣，他們怎麼做？我們的管理員戒護這些小朋友到

外面的大賣場、公園，到外面的世界去看一看什麼叫人際？什麼叫人類？各位，你們覺得監獄有必要幫一個育兒室的小孩子做到這樣嗎？他們本來不就應該在社會的嗎？為什麼監獄要做到這樣呢？這是監獄的工作嗎？衛福與社政單位呢？

綜上，我是比較反對的再修改監刑法第 12 條擴及至男性受刑人。當然，我不是從性平的角度來反對，我是覺得大家應該真正地從兒童最佳利益的角度來看，不論是男女受刑人，都應該完全禁止請求攜帶子女入監。我們可以用拒絕收監或暫緩執行的方式，來讓這些男性女性受刑人與其小朋友在外面，跟爸爸或媽媽住在一起。那有這樣子的一個作法嗎？各位可以看到，中國、挪威都是這樣做的。如果真的不得已要入監請求攜帶的話，剛剛幕僚單位也報告過了，你可以申請攜帶(子女)入監，但還是要注意區隔原則，就是要有獨立的家庭式居住場所，讓父親或母親跟小孩子住在一起，而不要跟其他的受刑人關在一起，國外也有這樣的一個案例。只是，我要告訴各位，現在監所因為鄰避效應的情況，根本就很難在原址擴建，所以在原址擴建、設立家庭式住宅專區，可能是非常的困難，這是我的報告。最後就是，天祐矯正，謝謝。

主席(次長)：

謝謝賴老師、賴所長，接著我們請陳慈幸陳教授、陳所長。

中正大學陳慈幸教授：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本人就攜子入監之議題之淺見說明如下：首先本人高度肯認目前矯正署執行攜子入監政策所有監所單位與矯正人員的辛苦與努力，本人亦有與日本學者與實務家參訪過台中女子監獄的攜子入監單位，日本學者與實務家當時還有跟小孩有所互動，對於我國台中女子監獄攜子入監政策與環境清潔抱持非常大的肯定。

不過，本次會議的議題是環繞在是否開放男性收容人與主要照護者攜子入監之政策上，本人對於本項議題認為，現階段仍需要檢視目前我國攜子入監之政策需要有更完善改善之後，才可以思考擴充到男性收容人及主要照護者。所以針對是否擴張於男性收容人與主要照護者之議題上，持保留意見。

其原因有下：

- 一、攜子入監議題主要以重點在於「兒童利益為最佳原則」，並非執著於性別平等議題：大部分先進國家，於攜子入監之部分仍維持女性收容人為多，以亞洲為例，有日、韓、新加坡、我國等，其主要考量在於生育與哺乳期間之問題。
- 二、我國現階段政策應優先予以改善與一致化，才可以考慮擴充於男性收容人與主要照護者之部分：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原則之考量上，例以澳洲「兒童及青少年 2008 年法案」當中有指出，例如有：「孩童的身體及情緒上的安全，包含特別的健康及發展議題的管理。」以及「照護者的能力及可能在照顧上會發生的風險。」、「孩童在監禁環境下的發展效應。孩童的年齡及

在監可能的居住期間為主要的衡量關鍵指標。」等等，從「兒童最佳利益為原則」上來說，在於評估孩童是否合適於攜子入監之程序以及居住環境上要非常謹慎。以我國而言，我國與一般先進國家相同，女性收容人攜子入監在三大女監均另闢單獨區域收容提供該類收容人及幼兒之平日起居，至於一般監獄或看守所則是透過以獨立舍房提供給上述收容人，基本上和一般未攜子入監之女性收容人有所區隔。從這個部分而言，可以發現我國攜子入監政策與先進國家有同步之優點，然而，三大女監與一般監獄之落差在於，三大女監均有運用中國信託的捐贈款聘請保育員，桃女監有2位，中女監和高女監各1位，但一般監獄則是沒有。以我擔任視察委員之雲林第二監獄而言，調查科含科長只有兩名人員，除了科室裡面龐大業務外，還要承辦攜子入監兩名幼兒的工作，工作量非常繁重，所以現階段應該先改善這個部分為重。

- 三、目前攜子入監之財政政策問題靠捐贈款項為主，財源並非是穩定的：目前大部份攜子入監收容人在入監前期會自行負擔，但隨著執行期間越長，大多數還是需要透過機關來協助，主要是此些收容人當初會攜子入監就是在外找不到合適的親人來幫忙照顧，相對來說，這類型收容人也必然缺少外界的經濟支援，目前我國監所機關絕對在這個地方會予以協助，這是我們矯正機關協助收容人的努力。以目前實務運作而言，皆靠中國信託的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的捐贈款項來支持，未來攜子入監政策若擴充於男性收容人與主要照護者時，此筆款項是否能夠繼續穩定運作，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 四、收容人兼顧服刑與照護孩童，對於收容人本身而言，壓力較大，現階段僅需再行檢視目前政策有無改善空間而非直接擴充至男性收容人與主要照護者：一般照顧孩童本來就有某程度的壓力，收容人要兼顧服刑及照護孩童，對收容人本身而言是一個非常巨大的挑戰，與其擴充到男性收容人與主要照護者攜子入監，倒不如現階段改善女性收容人攜子入監政策，例如以居家監控、社區處遇方式來做，避免孩童在整個過程當中發生監獄化的狀況，日本在此部分攜子入監之孩童年齡限制上最高是一歲半，我國最高原則上是三歲，日本主要的做法是希望避免監獄生活對孩童的影響。對於三歲孩童而言，大腦發育已達近80%，已基本具備活動、手部運用、語言能力與認知發展、社交及情緒發展與自理能力。多年前我在台中女子監獄參訪時，孩童看到參訪人員會立正並喊：「長官好」，雖童言童語但仍可窺視監獄生活對孩童的深刻影響，承此，我認為目前比較適合再行檢視我國現階段政策有無更好的改善，而非直接擴充於男性收容人與主要照護者亦可攜子入監議題上，這樣的情形只會使得更多無辜孩童未來於監所機關迎向他們最初的生命階段。

主席(次長)：

謝謝中正大學陳所長、陳老師，接著請臺北教育大學林佳芬林教授。

臺北教育大學林佳芬教授：

主席、各位參與的委員大家好，我們這次討論的議題是男性受刑人跟主要照顧者攜幼兒入監的議題，我覺得這個議題很重要。這個議題其實也是延續我們在民國 95 年前後，有一些女性受刑人在監期間，他們的孩子遭到一些兒虐死亡的一些悲慘的案例，需要我們延續關懷的修法改革議題。

這一次討論的焦點在男性受刑人跟主要照顧者，這一個提案呈現出當事者的相關需求，應該要受到重視。以下，就我個人的見解提供大家參考。我主要是針對兩個方向來做這個回應，第一個部分是現有民國 109 年才剛修法的這 12 條的內容；第二部分則是針對這次新增加的男性受刑人跟主要照顧者等的議題來作一個回應。

首先，我們這次討論中有一項重要的議題是關於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其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依據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的第 27 條，就有針對兒童的生活情境與需求作了一個說明跟界定，條文中提出兒童應該要在一個身體、精神、道德、社會等正常發展的情境裡面生活，這樣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因應這個原則，監獄真的不是適合兒童生活成長的一個地方。我們目前民國 109 年這個修法，事實上也是在一個非常兩難的情況下，然後作了這個修法的因應。目前修法的現況，事實上是有考量到我們女性的受刑人有分娩跟哺育的生理機制，婦女生產前後的奧西特辛荷爾蒙(Oxytocin)及哺乳，會建立與嬰幼兒間的親子依附關係與身心發展。這是我們在評估兒童最佳利益時，納入考量的相關因素之一。女性生理機制也是與男性及其他主要照顧者攜子入監時，不同的考量因素。

此外，在民國 107 到 109 年的時候，剛才次長也有講到，我們所建置的社會安全網 2.0 裡面，其實就有脆弱家庭的評估服務的部分。這跟我們這次要討論的男性受刑人跟主要照顧者是否也應該有提出攜子入監服務的需求，是有對應的關係。因為，我們現在的社會安全網裡的脆弱家庭服務中，其實在風險評估指標裡面就有這一項，其中的脆弱因子就有包括了當兒少的主要照顧者如果入監的時候，都是會納入成為考量評估的服務對象，在主要照顧者的部分是沒有區分性別與身分。所以，我們這一次討論的議題，其實在我們的目前的社會福利政策中是已經有涵蓋到的。所以，目前雖然沒有男性受刑人跟主要照顧者攜子入監的申請，其子女還是有機會在社會安全網的脆弱家庭評估與服務中得到相關資源或安置照顧。

最後，針對剛才業務單位的報告，我們可以瞭解目前獄政的執行情形與增加攜子入監服務的困難。我們知道兒童權利公約是聯合國對於簽約國的一個規範，但是簽約國並不是每一個國家都是開放這個男性攜子入監，沒有開放的國家並沒有因此而有違反兒童的最佳利益，因為最佳利益其實是一種相對性的比較選擇。我的想法是監獄不是適合孩子生活的環境，如果幼兒有哺乳跟親子依附的需求，

且監獄的攜子入監情境與服務、母親的刑責與其個人身心特質等合適，是有機會作為兒童最佳利益的相對性比較與選擇。因此，我們這一次討論的男性受刑人或主要照顧者攜子入監的這個部分，也是必須針對兒童的最佳利益進行評估與選擇。但是，受限於目前的監獄現況條件與缺乏相關的經費財政，很難成為兒童最佳利益的選擇方案。且，我們目前現有政策其實在脆弱家庭服務中已經有作這些考量，所以是否可以將可行的資源先放置在有機會成為最佳利益的方案中，讓兒童的最佳利益選擇能夠有優化。還有，剛才前面兩位教授也有提到了，我們是不是有考量到暫緩入監這些議題；我的想法是應該這次的議題，還是要再審慎評估會比較好。

主席(次長)：

謝謝林教授，林教授是關注於幼兒教育、教保政策評鑑行銷等的專家，謝謝林教授，接著請家扶基金會周處長周大堯周處長。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周大堯處長：

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一直在提的就是「兒童最佳利益」，其實兒童最佳利益在積極面就是在謀求兒童最大的福祉，消極面就是在降低兒少受到傷害的可能性。它有四個軸心概念，包括表意、參與、不歧視跟健康權等。

今天討論這個議題，以家扶的立場，我們會看三個點，第一個是兒童的健康跟年齡因素，第二個就是入監者本身的身心健康狀況還有他的親職照顧能力，第三個是這一個處所就是監獄他本身的軟硬體設備跟設計是否符合幼兒發展的需求。如果這個環境能夠相對符合的情況之下，我們讓他執行攜子入監程序，對兒童照顧才是符合真正他們最佳利益。還有就法條來看，現在是用刑期、兒童年齡等等作為一個區分，其實不是所謂的兒童最佳利益主要的一個考量，其實包括一些像之前提到依附關係等等的，母職的天性的照顧因素也不是是否符合最佳利益唯一考量，他就要看他怎樣一個最適兒少的照顧品質，才是一個評估的關鍵。

以家扶基金會而言，我們目前有在執行像替代性照顧有一些像寄養家庭等等的，常態性的大概都有百分之五的一個被照顧者，本身的家長其實是在監執行當中，那也就是說除了現在有些大概 40 位左右幼兒是在監就是跟著家長住一起，還有一些幼兒是在社會福利機關他們在照顧中，因為就是監獄的本質跟替代性照顧機構他的本質不同，目的也不一樣，要看的是說怎樣才是符合讓兒童幼兒發展上是最好的，剛剛教授們也有提到其實在那樣的(在監)環境下生長，孩子一開始對於人的認知或者是稱謂其實都會有一些改變，跟我們一般所認知的一個幼兒其實還是有一些很大的不同。

另外就是說，目前是以訂定一個不管是兩歲、三歲甚至延長到三歲六個月，其實用年齡層劃分，這個界定他本身就是一個滿奇怪的，因為以兒童最佳利益照顧者而言，他應該是一個延續性的，這個孩子假設這個父母親是在監服刑，他是在一個寄養家庭或者是其他的像是團體之家等等被照顧情況下，他不會因為他是

滿三歲或三歲六個月就必須被迫要離開那個環境，他可能是根據他評估的需求來做一個後續的一個安排。像目前修正法條在第8項有提到，也就是說在照顧子女上面，比如說監所單位在委託社福，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關，對於所謂的必要的一個協助是什麼內容，這個反而是很重要的。包括有一些在監服刑的家長，因為經濟因素或其他因素而有一些擔心，他是否要帶幼兒進來或者是孩子在外面有沒有人可照顧，也就是說相關整體的配套措施，

在照顧的本質上，主管機關是誰？以我們的立場應該還是社會福利機關就是社政單位，要去針對這些幼兒是否有被忽視了，或是受教權、健康權等受影響，對這一些幼兒有一些更積極的作為，如果由監所或者矯正署這邊來當主管機關的話，這其實不是他的本質，我想我們看了很多的案子都如此，有包括特別是我們所知道的現行的所謂監所單位在整個設備設施上，還有包括相關的人員訓練上都有很大跟我們是否讓兒童受到很好的照顧，其實都還是有一些落差的。還有就是財源的不穩定其實是最大的問題，不可能一直接受像受捐贈什麼的，那其實是社政單位強項，很多經費來源應該來自於政府編列。目前還有的是接受一些人士的捐贈，那由監所來執行這樣的業務，其實是沒辦法長遠的延續性，畢竟這個照顧幼兒計畫是一個長遠大計畫，不是因為今天你有什麼樣的元素才能帶進來照顧。

另外就是男性受刑人的部分，包括他的犯罪的相關罪名還存有很多因素，其實特別是照顧幼兒方面，另還有很多設備上的配套，目前應是沒有辦法去照顧這些幼兒，特別是孩童親職照顧能力上的不足。我們的立場最在乎的是這一位當事者，就是這位受刑人他是不是具有這個照顧能力，有許多在外面他可能都已經有一些狀況了，更何況在監所當中他這個執行部分，要能夠很穩定的執行照顧幼兒他其實是有很大的困難的。當然如果說要找出特例個案的話，那當然還是有個別的一些因素。

我們還是比較在乎的是整個後續的配套措施，就特別是在這個法政跟社政系統方面的合作，因為我們所知，這些幼兒真的是如果需要被照顧的話，整個社會安全網還有相關替代性照顧，應還是可以提供相當的協助，給這個幼兒在發展上一個比較好的一個健全的保障，對這個幼兒來講還是比較適切的，況且我們現在不太可能像挪威等國家去蓋那種所謂的比較家庭式的監獄設備設施環境，確實也不符合現在的需求，這是我們所觀察到的一些現象，以上。

主席(次長)：

周處長是社工師背景，也當過新北市社工師協會的理事長，全國協會的理事，對於社工、兒少保護，跟寄養及貧窮的議題有深入的研究，謝謝周處長，接下來請兒少權益促進會李姿佳秘書長。

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會李姿佳秘書長：

我這邊來做一下分享，謝謝各位前面先進的很多報告，那我想我跟大家可能都有一點點，某些部分不太一樣，那某些部分是相同的一些看法，確實就如剛剛

周處長的觀點，提到很多關於兒少權利公約(CRC)相關的一些規定。其實真的這個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議題，前面各位及法務部這邊，也提供了很多過往的一些資料，過往修法的歷程，所以可以了解說其實從所謂的攜子入監這件事情，這個提案是因為希望可不可以再討論開放男性受刑人，如果從所謂依附的角度來看，依附理論絕對不會只有媽媽的部分所謂的依附，女性會因為懷孕然後生產的過程，會分泌一些相關的賀爾蒙等等，可能會讓他的依附非常強，這個我相信是絕對，因為這個是有學術上的一些研究。我要表達的是說，其實從男性的部分其實對孩子來說，其實是所謂雙親的一個照顧，所以如果單單純純說就是從依附的角度，所以媽媽比較適合爸爸這邊不適合，這個角度來說確實會覺得是有一個所謂性別平等上的一些不平等。我們的角度是這樣，我們也能夠了解說其實目前男監女監的整個收容人數等等，確實產生了很多不同的，那這個部份我們當然也要考量，不是說為了要平等所以要讓孩子就是都要進去，我們的角度當然也不是這樣，因為確實我們希望能夠開放攜子入監的角度，最重要是希望從兒少權利的一個角度，最佳利益的角度出發，所以如果那個環境不合適，當然不宜不適合進去。我們要說的是說我們怎麼樣做一個比較好的配套措施，其實是相當相當重要的，那我想其實過往在這個法務部這邊有一個很好的期刊，我們剛剛之前有看一個資料他是在，是矯正期刊第7卷第2期裡面，有針對各國的攜子入監有非常非常詳細的一個報告，在107年7月，那這個是法務部的公開資料，那昨天剛好有伙伴有分享我就看了一下那個資料，他寫的非常非常詳細。比如中國跟挪威都禁止攜子入監，然後這兩個國家其實對我們來說，這個人權的狀態很不一樣，可是為什麼挪威他也禁止，那其實他有他的一個原由，是因為其實在挪威他們在監獄的矯正部分，他們都傾向要走社區化，所以這個立場是非常不同，所以當然他們也從兒少權的角度覺得孩子進到監獄是不合適的，但是他們有相當的一些配套措施，所以我要說的是說，不管這個提案未來的法條怎麼修，但是我想我們一定是從小孩的一個，兒少的權力本來看的話，一個是說怎麼樣被好的照顧跟從維繫親情的角度來看待，那我自己可能我這邊資料不一定正確，但我就我目前粗淺了解，孩子可能在跟所謂的主要照顧者或者是親人會面時間，如果是一般固定的話一個月一次15分鐘，坦白說這樣的時間真的真的真的太少，好一次15分鐘大家可以想想看，他不是大人不是講講話，他是孩子。所以其實我們也在思考，也在想說我們怎麼樣能夠真的提供一個好的一個所謂的建議，就是說在這樣的角度底下，男性女性，女性現在可以開放是到所謂可能三歲甚至到三歲半，那剛剛就如周處長所說，這個其實中斷確實好像對孩子的依附來說也是一個不是那麼有利的狀態，因為他在一個地方住了三年半，他突然又被迫要換地方，這個真的是對兒少最好的安排嗎？這個確實是真的還有討論的空間，那但是我剛剛又從另外一個角度去講關於男性受刑人的部分，所以我要說的是說，從我們的這個期待裡面我們是覺得說，在這個議題上面，我覺得整個是要去思考說到底我們強調怎麼樣有一個好的配套措施，能夠讓所謂的孩子跟父母親，就是這個成人或主要照顧者，他們可以維持一個好的一個互動依附跟好的品質，甚至比如說我們看到國外其實會有一些所謂的家庭，

是他可能有一段時間他可以去申請住或怎麼樣的狀況，那怎麼樣能夠真的讓孩子在這個過程裡面，他就算在社政有很好的被照顧狀態，他還是仍舊需要跟所謂這些重要他人有好的連結，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個問題不能只是說，所以我們社政這邊做的很好就OK，其實是不夠，他還是需要跟主要照顧，主要的雙親這邊，他有一個好的一個連結跟互動的關係，我覺得這樣子才是能夠真正去回到，我們從兒少最佳利益的角度去看待怎麼樣是對兒少最好的狀態，以上謝謝。

主席(次長)：

謝謝李姿佳理事長。李老師也是具有社工師背景，同時也長期關懷司法社工、司法上相關議題，對於校園暴力等相關議題都十分關注，謝謝李老師。接下來請時代力量黨團的巫馥彤巫秘書。

時代力量巫馥彤秘書：

謝謝主席跟法務部今天召開這個會議，今天這個會議主要是因為時代力量這邊的提案，除了獄政提案的相關增修草案，我們也想要了解各界的實務意見，那我自己本人也有在女性監所擔任社工服務過，那是不是我可以先請其他單位作個發言，了解一下其他人意見，謝謝。

主席(次長)：

好，謝謝。巫馥彤巫秘書曾經是我們矯正機關同仁，也具有社工師的背景，也擔任芒草心慈善協會的志工，長期關注這個社會上的議題。接下來請監所關注小組陳惠敏理事長。

監所關注小組陳惠敏理事長：

我覺得這題就很難啦，其實沒有人一生下來就知道怎麼當爸媽的，即便他是攜子入監還是一樣需要很多的協助，所以我知道像在高雄女子監獄就有聘請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的人進去教那些帶孩子進來的媽媽們怎麼去照顧小孩，因為他不是一個天生本能嘛，他一定是一個教養過程，包括父母親也是。

另外因為之前我自己是在臺中女子監獄做博論研究，接觸過很多同學們，大家的狀況都不太一樣。有些家庭不一定希望帶小孩進來監所，機構化這些問題大家都知道，可是困難點會是在於說，假設她把小孩交給譬如說寄養家庭或是什麼，同學們的擔心是說，可能寄養家庭一開始每個月會帶孩子來看一下，接著就會說帶小孩到監所不好，所以就開始寄照片進來，到最後是連照片都沒有。再來就是我們的當事人如果出去以後，可能一出去時的能力也不好，如果她的孩子是沒有其他人可以照顧，而是必須要由安置或其他照顧單位來處理的話，當事人會擔心出去以後跟小孩可能是永遠的斷裂。她出去後可能不見得就可以馬上把小孩接回

來，因為環境還是不好，所以這是她們遇到很實質上的一個問題。

剛剛大家討論的有一個我覺得可以去思考的問題是說，當然我們沒有一個人希望小孩會在那樣的地方長大，但是問一個問題就是說，大家似乎把「刑罰」與「人作為國家的國民的存在」好像割開來看了？就是說今天他因為犯罪入監服刑，必須去把這些該做的事情做完，可是這與他做為一個臺灣國民是不互斥的。但原本國民所有的些社會福利身分因人在監所裡面，而被剝奪這件事情，是要予以考慮的。包含長照也好，像是長照 2.0 沒有辦法在監所執行，但是他們也是會老，現行重刑化政策所造成的長刑期和高齡化後果。所以如果收容人的社會福利身分在監所裡面都會被剝奪，難道不需要再考慮一下嗎？或許有些幫助是可以進得去的，不因為他是受刑人的身份就受到影響。假設說有辦法把這些社會資源在一定的程度下受到保障送入監所，我們的選項會變得比較多。

我們當然不要幻想監所會變成一個超優秀的非營利福利單位，那是不可能的，因為受限太多了。可是我也一直很好奇為什麼監所要做這麼多不應該由監所來做的事情呢？矯正署為什麼要去扮演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或是其他的。面對這些功能的剝奪，或許某些功能放手交出去是必要的，所以我覺得是要邀請多一點單位進來，不是說這不是監所該做的就把它挪開。

當我們沒有其他多元處遇的方式的時候，也就是說我們社區處遇的種類也不多，量能也不足，我們可能目前比較能做到的就是把人關在裡面的話，那就要邀請別的資源進來，像是教育、社福資源那些都要。不過我很支持賴教授說法，我真心覺得說沒有一定帶著小孩一起進來執行，其實沒有一定要馬上把那個人關進去才叫是刑罰。我們講一句不客氣地，很多家長也會說叫我在家顧小孩還不如出去上班，因此因為教養的身分而可能選擇了暫緩執行或拒絕收監，不必然就是在「逃避刑罰」，也是可能或應該要走的方式。

也就是說，你不要把那個東西帶進來，再開始考慮自己的資源能不能搭配上之類的，我覺得那沒有必要。可是如果因為他正在有小孩或怎麼樣，那他願意選擇在外面照顧小孩，讓外面的資源比較多也可以去協助他，那你就等他長到一定程度以後，再讓當事人進來執行的話，不失為一種方式。究竟為什麼一定要他馬上去執行呢？因為矯正署明明就有拒絕收監或暫緩收監的這些權限，也不一定只能依靠地檢署發動暫緩執行，矯正署自己就可以自己做一點事情，謝謝。

主席(次長)：

謝謝陳教授陳老師，陳老師的背景很特殊，原先是土木系畢業的，再分別取得人類學的碩士、社會學的博士，現在在教社會學，也同時長期關注社會議題。過去曾參與島國前進，冒著可能被關的危險，所以他對社會整個狀況面是很關注的，現在也是監所關注小組的理事長，對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相關執法、少年執行等等都很關切，對我們指教很多。有些事情我們採集思廣益。在陳老師旁邊的是研究生嗎？我們讓年輕人來講一下話。請先自我介紹一下，我們彼此切磋。

臺灣大學張廷碩：

大家好，我是張廷碩，目前在臺大社會所。本身也是一個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然後我有在關注這個議題，然後也有一些小小的實際經驗去監所，就先不透露是哪一間了，就是有去接觸也有了解。剛剛聽了之後，我就簡短發表一些心得，因為我也是幾天前知道這個訊息的，所以沒有特別準備。那剛剛聽了幾位先進的說法，確實是否要開放男性（攜子服刑），這個是一個蠻困難的事情，而且有蠻多的權宜考量，或者是關於什麼是兒童最佳利益的討論。我的小意見是，其實我之前看的時候覺得...攜帶兒童進入監獄內雖然是權宜之計，但是（矯正署）確實是做得相當不錯，譬如說讓他們去上幼兒園啊，然後有一些...我稱之為分離練習，例如：讓孩子定期的外出吃麥當勞。就是為了三歲時，要離開監所所以需要有一些活動的安排。我覺得他們確實做得非常不錯，那我也非常贊同剛剛幾位先進還有教授們說的，關於是否開放攜子服刑，應該要思考的是“多元”（處遇或懲罰）的可能，包含是否暫緩執行？或是有其他可能？因為就我所知一些其他不同國家的狀況，例如說美國的監獄其實蠻多為商業性考量，他們很多是 jail，相較而言，prison 是州政府層級以上所設的矯正機構。除了 jail 之外，他們許多的矯正機構者是由民間團體在經營，也設有監獄的幼兒園（prison nursery）的設置，這點可能就與我國相當不同。另外，當然還有更多，像是美國在許多聯邦或州監獄中懷孕的婦女，因為她們在監獄外無法負擔健康保險，然後只有在受刑人是唯一有獲得醫療資源的，這是（美國）憲法保障的一個權力（Estelle v. Gamble, 1976，也是美國憲法第八條修正案）。因此，這些懷孕婦女，她們大多也都是用藥類型的犯罪者，在入監後反而得到一些孕產期的照護。包含醫生、各個團隊下去（提供資料）等，可以得到醫療照護，但是她們所遭遇的問題是很多州規定在監獄生產的強制出養。相對於此，根據我國的刑法，理論上懷孕五個月到孕後兩個月，是可以拒絕收監的。美國（部分州監獄的）的強制出養，那這當然又是另一個非常複雜而且飽受詬病的狀況，不過剛剛聽了大家的說法，我真的覺得多元的考量是重要的，因為只有多元的考量才能負擔此狀況。我們都知道其實矯正署很辛苦，監所的資源也不夠。只有刑罰的種類要多樣，有多元處遇，這些多樣處遇，也未必都是由矯正署來負責。這是我的簡短的意見，謝謝主席，也謝謝各位先進。

主席(次長)：

謝謝張同學，有精神科醫師的背景這個最好了，以後可以多來指導一下，我們賴教授、陳教授知道我們監所現在對於心社人員非常殷切期盼來參與，當然心理這方面和精神科、心理師有關係，再來跟社工也有關係，這方面麻煩可以多給我們指導，包括成人、兒童及青少年的部分的議題，我們都希望大家能提供意見。

被攜入監的孩子他本身不是違法違紀的人，是被帶進來的小朋友。矯正署的同仁可以多請教有精神科背景的人，不同的觀點來對我們監所的教化提供意見，我們現在以教化為主，先跟張同學說明一下，以後可以多提供我們一些訊息。接下來請衛福部的保護服務司的黃科長。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黃瑞雯科長：

大家好，依據今日開會議程主題，主要是討論男性受刑人可不可以比照女性，攜子入監可行性討論，個人蠻贊同各位老師、教授所提的意見，就是回到兒童最佳利益考量，執行的方式採多元的執行方式，對兒童照顧可能比較好。僅僅就回到法條來看，考量當時幼兒隨母入監主要係母親有哺乳、孕產及嬰兒建立依附的需求，而現行的家庭結構其實是比較複雜，父親是不是可以攜子入監的話，在現行法律的條文本來就有這個社政機關評估兒童最佳利益，執行上應該也不是不可行。只是就男性受刑人在監所的環境、空間是不是妥適照顧嬰幼兒，相關的配套要跟進才行，就要整體納入兒童最佳利益的評估，以上。

主席(次長)：

謝謝。請衛福部社家署吳科長。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吳建昇科長：

主席、各位先進好，針對這個議題，先說明針對監獄行刑法的部分，地方政府跟矯正署合作主要包括入監評估及出監的轉銜。承如各位先進及老師所說，贊同攜子入監是最後的手段。不過在社政端，CRC 針對安置也是最後手段，所以當兩個最後的手段有衝突的時候，就是要回到兒童的最佳利益去考量。針對男性攜子入監的部分，回溯當初攜子入監條文的考量，前老師也有提到說，有一部分考量是因為生產、哺育的生理性需求，目前攜子入監有些對象也是在監生產，並接續在監照顧，所以部分是有性別的差異。就依附關係來說，雙親其實是同等都會有照顧的需求，不過如果就生產、哺育、照顧的話，就會有男女的差異，可能兒童的最佳利益會大於性平的考量。

第二點，回到男性是否可以攜子入監的議題，最核心的評估還是在於相關的空間、設施、兒少的身心狀況跟照顧者的議題，就涉及到要個別性評估。在適當的環境下才有可能討論男性可以攜子入監，那就目前矯正署提供的資料，男性受刑人的人數、空間環境是否能滿足這樣的需求？這部份是要很審慎地去評估。另外矯正署提到有容額的規定，贊成回到整個照顧空間安排是否可以符合兒少的最佳利益，如果沒有適當的容額，其實可以回到社政機關轉介安置。

最後針對攜子入監的議題，贊同要多元的選擇，依兒少最佳利益做多元選擇，包括不攜子入監並轉介安置，此外脆弱家庭辨識指標已經將父母、主要照顧者入監

服刑的部分都納入，所以如果是透過政府協助安置，基本上地方政府都會協助相關的經費補助。

所以在攜子入監的議題，可能的多元處遇包括，攜子入監是一個選項，安置也是一個選項，先前委員建議的社區處遇或是暫緩執行，都是多元的選項，要適用哪一個多元的選項，再回到兒童的最佳利益去考量。

主席(次長)：

謝謝吳科長。我們今天也邀請第一線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的陳科長。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陳湘緣科長：

主席好，各位與會先進大家早，桃園這邊先回應到的是說，就以縣市政府的社工來說，我們在做這樣的案件訪視的時候，確實會去評估到孩子的狀況，還有原生家庭的照顧資源，以及父母跟孩子之間的依附關係還有互動關係，甚至照顧過往的一些經驗。那誠如今天討論的議題是男性受刑人還有是否可以擴大到主要照顧者的部分，我們這邊也另外呈現兩個案例。案例一是正向回饋，孩子跟母親的關係原先就不錯，原生家庭的關係還有資源也都可以執行，那在孩子出監之後其實也有給他相當的安置措施，所以其實孩子出監的時候並沒有發展遲緩。而且孩子等媽媽出監之後，跟媽媽的互動這邊是都不用擔心的。那另外一個狀況是說案主跟著媽媽入監，出監之後有發展遲緩，那後面經過我們縣市政府評估後有協助孩童做寄養家庭的一個安排來協助孩子安置。所以其實就案件的狀況來講，確實會因為孩童的狀態、照顧者情形以及工作場域裡面能不能提供孩子一定的支持，這是我們的考量。如果說現行的情況之下確實都會有正反的情況，那其實我們會評估到的是說工作的環境、工作人員的教育、資源是否能給孩子一定的支持，那或者是幼兒的環境是否足夠，那如果說此時此刻監所就是有一定的限制，那再擴大安置的屬性，包含是男性受刑人或是開放到兒童的主要照顧者，這個部分我們會覺得配套確有略為不足。那除此之外以我們桃園市政府而言，桃園女監我們其實會定期提供幼兒指導還有親子講座的課程，是會進入監所裡面，那這部分的確受到疫情影響。誠如剛剛也有先進提到說，母親會擔心說一旦孩子安置後，會影響到他跟孩子的依附關係或者是互動，那我們先回應到的是說，現行所有在兒少保護的安置的過程當中，這個是大部分父母對孩子進到安置體系的時候都會有這樣子的想法，那現行在替代性的照顧性政策裡面，其實我們對於親子的維繫、現行的中央其實有給我們縣市政府一定的 KPI，那也就是說如果因為疫情而影響，其實我們就會改為視訊，所以在這個親子維繫的部分其實是只有在父母對孩子有特定的傷害，或者是不願意照顧撫養的時候，這個親子的維繫狀況才会有受到影響，不然基本上縣市政府其實都是會依循來執行，跟主要的原生父母，除非是因為特殊的狀況，他根本沒辦法負起照顧孩子的責任，那我們縣市政府停止親權，這個才有可能說孩子跟主要的照顧者，或是父母，沒有太多的互動關係。所以我

們這邊的建議是說如果監所的配套尚為不足，那這樣開放給男性受刑人或孩童主要照顧者，這個是我們縣市政府會比較多的擔憂，以上，謝謝。

主席(次長)：

謝謝。我們在前次監刑法修正的時候，建立了一定的評估機制，不是由監獄來決定。在第 12 條第 2 項有說殘刑超過兩個月的入監或在監婦女，在請求攜子入監時，監獄要檢附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來評估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評估符合的話，監獄才可以同意攜子入監，所以不是由監獄自己決定。第 6 項有提到說，進入監獄後如果發現下列情形，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應進行訪視評估，辦理轉介安置。第一，子女出現畏懼、退縮或其他顯不適合在監安置的狀況，就是在監獄裡面有畏懼、退縮或其他顯不適合在監。第二是滿三歲或安置屆滿，這個安置屆滿三歲另當別論。第三是經過第二項評估認為說在監安置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還是強調子女最佳利益問題。第四是情事變更，那要離開另當別論。像這幾個看到就是一定要經過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專業性的評估，基本上還是要站在子女最佳利益，還有最近的親人如何處理，不得已的時候才離開監獄，到社會來做安置等等的這些相關的配套。賴教官請教你一下，謝謝賴教官長期多年以來協助我們對兒少這個相關監所法規的處理。

賴國鼎教官：

謝謝主席跟各位與會先進，教育部針對這個議題部分，就是剛剛委員有提到，其實以兒少的一個身心發展的原則下，如果在監所內要實施男性攜子入監的部分，其實要做到就是區隔原則，第二個就是針對目前現行的監所硬體設施，現行是不是有這樣子的一個設施能夠去支持這樣子的孩子，進到監所的一個照顧的這個部分，那第三個就是針對那個補助經費的這個部分，教育部也有訂定一個補助地方政府，包括兩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的一個經費作業要點，針對就是父母雙方或一方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受一年以上的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的這個部分，已納入本部補助經費要點的補助對象裡面，以上三點說明。

主席(次長)：

謝謝賴教官。那接下來請我們第一線的監所同仁，高雄女子監獄的林心理師跟大家分享。

高雄女子監獄林美足心理師：

主席，各位先進老師大家好，我是高雄女子監獄攜子入監的主要承辦人，我想帶大家來看一下實務現場，三個女監在「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補助款項

下，我們有較為充裕的經費，運用於改善保育室與戶外遊樂設施，並聘請專業保育老師來教導收容人如何養育幼兒。

因為小朋友三歲以前是大腦發展的黃金關鍵期，有鑑於此，我們特別使用經費去聘請兒童發展評估老師、語言治療師以及物理治療師進來評估個別孩子的發展情況。另外，並不是因為生了小孩就知道如何成為母親，母親也需要重新被教導學習，故安排專業的諮商心理師與臨床心理師，入監舉辦親子教養團體，幫助母親可以發展正確教養知能。

在實務界多年工作，跟收容人、幼兒以及這些第一線師資互動經驗，我們還是會面臨到一些實務上的困境；例如：剛開始我們其實對收容人有很多的想像空間，認為收容人帶孩子來，她可能就是把孩子擺在第一位，會關心或是努力去教導與陪伴孩子，不過後來發現收容人攜子的動機，其實並不單一，除了外面的經濟困難及能否有家人協助照顧外，她們普遍認為帶孩子進來，她會相較其他人得到更好的待遇，甚至到場舍作業與舍房工作上，大家對她的要求就會比較低，孩子多由其他人協助照顧，自己採用省力原則。

雖然我們聘請很多專業師資，老師為每個孩子做個別評估，給予專業建議，不過收容人對於老師的回饋，常會覺得說：「我的孩子非常正常，沒有任何的問題，老師妳說的不是正確的」，他們會合理化孩子發展較同年齡的同儕落後或偏差之狀況，即使老師給予實質策略，收容人回去後亦不願意幫孩子做實質練習。

在情緒控管部分，多數收容人的情緒表達與控管尚未成熟，在不被注意的範圍內對孩子動輒打罵，上次有孩子因為哭鬧，母親動手打他，孩子一口氣哽住氣接不上來，戒護同仁趕緊幫他做急救，孩子一口氣上來後，呼吸終於恢復正常；所以即使在監所裡面，孩子還是會出現意想不到的意外緊急狀況，需要更多注意。

在成長環境部分，收容人常會去很專心討論她們想要討論的議題，忽略有孩子在旁邊聽，孩子常聽收容人彼此溝通對話，無形中就學到不太合宜的用語；而且收容人討論與關注的常是成人兩性或毒品相關議題，包括監所次文化，對孩子的影響不是很積極與正面。透過老師評估也發現孩子因為生活經驗的缺乏，對於像是：火車、7-11、或是動物(貓或狗)，孩子們其實分不清楚，為此我們還邀請寵物治療師帶狗狗進來讓他們相處互動，因此相關生活經驗缺乏確實會影響孩子後續語言或認知的學習。

另外很多孩子在母腹當中，因為母親使用毒品、香菸、酒這類的物品，導致他們在母腹成長過程中受到不良影響；出生後，因為收容人本身的特殊狀況(如：使用毒品、通緝中、經濟困難…等)，有些孩子出生後沒有得到妥善的照顧，身形相對較瘦小，學習上易出現過動、注意力不足的現象；經評估雖未達發展遲緩，但是在很多能力還是相對落後，蠻需要醫療跟專業人力的持續介入；所以未來是

否有足夠經費持續補助與如何落實跟外界資源的連結，都會影響後續監所攜子入監配套措施落實，這是我們在實務上的看見，跟大家分享，謝謝。

主席(次長)：

高雄女監小朋友現在還是在監內上課嗎？2歲以上外出就讀幼兒園嗎？

林美足心理師：

我們有聘請很多老師進來上課，2歲以上會帶去外面的幼兒園上學，但從去年開始，因為疫情關係暫停。

主席(次長)：

好，桃園監獄鄒科長。

桃園監獄鄒啟勳科長：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桃園監獄有關男性受刑人攜子入監一事，本監意見如下：

一、歐洲議會見解

在2000年時歐洲議會就已宣布：「監獄並不是一個適合嬰幼兒成長的環境，因為服刑的環境對兒童的發展可能有害」。

二、國外實證研究

(一) 早期的經歷對兒童成長和發展有其重要性，已為世人所共識，尤其與家庭、社會環境有關的不良經驗，如不健康的環境、不佳健康照護條件、缺乏社會和教育資源、家庭破裂和不適當的養育方式等等，都是影響兒童成長的風險因素，並會損害和改變兒童的發展，對其身心發展和健康都會產生負面影響。

(二) 依此，因攜子入監政策而被監禁的兒童，其精神發展的風險遠高於一般兒童。故必須減少因攜子入監造成兒童監禁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三、對矯正機關的影響

攜子入監之法律規定雖解決了收容人子女照顧的問題，但也對矯正機關帶來了一些影響。分述如下：

1、戒護管理方面

(1) 以本監為例，長期超額收容，生活空間有限，對於日夜均需與幼童同處一室之其他收容人而言，生活品質易受影響，復以幼童夜間易有哭鬧情形，對於罹患慢性疾病或睡眠品質不佳之收容人的健康影響甚鉅，進而影響舍房安寧及囚情穩定。

- (2) 男性受刑人相較女性受刑人較為衝動，容易有打架等違規事件發生，對幼兒易有身體受傷風險及不良影響。
- (3) 成年男性受刑人入監服刑尚有惡習感染之可能，更何況認知尚未發展完成、懵懂無知的幼兒，周圍環境若無舉止正常、守法道德的成年人適時教導，對幼兒養成教育絕非正面。
- (4) 部分攜子女入監收容人會因缺乏責任感及人際互動差、生活習慣欠佳，無法有效的自我管理遵守監規，而以幼兒為藉口規避責任，造成收容人間相處磨擦及管理上的困擾。
- (5) 幼兒難以保護自己或說話表達，恐易成為同舍房受刑人脅持之對象或有不當舉止發生。

2、醫療資源方面

- (1) 矯正機關無法設置小兒科專科門診，幼兒定期施打疫苗或生病時，均需戒送外醫，使戒護人力與勤務安排上造成明顯的負擔。
- (2)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矯正機關屬人口高度密集場域，考量幼兒皆未能施打疫苗，恐易造成防疫破口及增加幼兒染疫風險。

3、教化輔導方面

攜子入監之收容人因需照顧幼兒，除無法參與各項教化學習與輔導課程外，另考慮幼兒可能會干擾上課秩序，對於團體教化活動亦較不適合參與，故較一般收容人減少學習的意願。

4、作業技訓方面

攜子入監收容人因累進處遇與假釋制度之規定，仍需參加作業取得作業成績，攜子入監者因要照顧幼兒無法和其他收容人等量作業。

綜上所述，收容人往往因家庭功能不彰，家庭及社會支持系統薄弱，造成其子女家人無力或無意願照顧，在此情況下，攜子入監服刑即成了最後的處理方式，但此舉終究並非長久之計。故本監認為應暫緩將男性受刑人納入攜子入監之對象，實應交由社福機構托育為宜。

主席（次長）：

好，謝謝。接下來台權會施秘書長，逸翔。

台灣人權促進會施逸翔秘書長

就今天這題我的發言內容主要如下：

第一個就是希望法務部與矯正署在擬定攜子入監要件的政策時，應大量參考陳俞亨（法務部矯正署專員）的一個學術研究，有一篇叫〈各國攜子入監政策之比較分析〉，還有一篇就是〈跟著家長一起「入獄」，鐵窗後的無罪監禁

者：「攜子入監」制度，各國怎麼做？〉我覺得這一篇對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非常有幫助，因為可以看到許多國家的做法。在探討作為父親的受刑人是否也能攜子入監的議題時，性別平等原則並非最重要的考量，如何在法律制度與實務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公約第三條的「兒童最佳利益」才是最重要也最困難的重要考量。在決定受刑人作為母親或父親是否可以攜子入監時，應有基於兒童權利公約與兒童最佳利益的一套完整的跨專業評估機制，應該要看每個個案的情況，充分評估該兒童在什麼樣的情況下，盡可能可以兼顧以下幾個重要的考量，包括不與父母家庭分離、擁有生存及發展的環境、不遭受歧視與任何形式的暴力等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的情況，再來決定是否允許受刑人攜子入監。至於現在的《監獄行刑法》第12條所提到的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是否就滿足所謂完整的跨專業評估機制，其實有待商榷。

那基於兒童權利公約與兒童最佳利益，台灣的監所環境與運作機制，極為不適合兒童生存與發展，因此我們原則上會認為不應該僅基於公約第9條兒童與父母不分離的價值，就允許攜子入監。只有在經評估後非不得已的情況下，才能允許攜子入監。那根據陳俞亨的研究顯示，許多國家的政策都認為監獄其實非常不適合兒童，因此研議了替代方案與配套措施，以滿足受刑人的刑罰與兒童的最佳利益。比較好的像是北歐各國的方案，就是他們為了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他們會讓孩童的父親或母親都是受刑人的時候，會安排共同監禁在開放式監獄，也會特別設立家庭式舍房，讓一家人在此居住。然後對於犯輕罪且有照顧兒童需求的受刑人，可以在家監禁，並輔助電子監控，作為替代收容方式。或者是社區處遇的方案。那一樣的是在英國他們也認為監獄不是兒童生存發展的最佳場所，因此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會在監獄裡設置獨立的「母嬰單位」。澳洲也是會在監獄裡特別設立盡可能與外界環境相同的居住環境，來因應攜子入監的需求。所以從各國的這些政策你會看到他們為了要滿足兒童最佳利益，他們盡可能地讓兒童就是遠離監獄這種權控機構，然後遠離監獄的這些運作，以兒童的權益為核心來考量這件事情。那如果台灣的監所環境我們知道資源有限，很多的硬體沒辦法改善的情況下，如果無法像英國或澳洲那樣監所裡設置與外在環境盡可能相同的處遇空間，或者尚無如北歐國家的替代收容方案前，或許可以考慮輕罪的受刑人，然後有攜子入監的需求的受刑人，可以延遲刑罰的方案，優先考慮兒童的最佳利益跟不與父母分離的原則，然後來延遲刑罰的執行，以上幾點建議，謝謝。

主席(次長)：

謝謝逸翔。陳俞亨回來了沒有？什麼時候回國？(沒那麼快)沒那麼快喔？他不是去兩年了嗎？(今年第二年)剛才逸翔有提到，也通知他一下就近去研究這一塊，後面再繼續研究一下，附帶研究也罷，總之請他在美國也繼續蒐集一下這方面的資料，就近來處理，剛剛逸翔講的也對，他有寫過這個論文，副署長你就交代一下。

葉副署長貞伶：

我們都有跟他講說參考他這份論文。

主席（次長）：

可聯繫他看有沒有更詳細、精進的資料可提供。一開始我就提到，我們沒有預設立場，有什麼好的方式來處理呢？而且剛剛賴教授、陳教授剛剛都有提到，是不是「最好」？其實我們都有待商榷，那用什麼方式來處理最好？剛才逸翔也提到說評估機制，我們有沒有更精進的方式來評估的可能？我們來跟衛福部來做研究，看評估方式怎麼去做處理。接下來請時代力量巫秘書。

巫馥彤秘書：

謝謝主席跟各位先進，那其實誠如剛剛各位先進所言，就是女性其實並不是天生就具備有照顧的能力，這不是一個天生能力，所以才會有剛剛心理師所表示的，有女性收容人他在監撫養小孩的時候，一樣會有講髒話或是有忽視小孩的這個狀況，其實他是不分男女的，而且不分在監內或監外，我相信他今天有這個狀況他在出到社會的時候，他在家裏面可能也是用類似的情形去對待跟照顧小孩的，那所以今天重點應該是說我們如何去培養這個能力，然後如何去提供給他適當的這個教養訓練，就像目前所知的，像桃園女子監獄或是高雄這邊做得很好的，提供很多的PT、OT或是說心理社工的這些教養訓練的資源。但是剛剛有一些先進提到說男監的資源配套不足，男監的這些硬體空間或者環境不適合養育小孩，那其實這個在女性的監所也有一樣的狀況，像桃園或是高雄的女子收容單位，雖然有非常優秀傑出的，也是常常我們考察的參訪的模範對象，但是除了這些單位以外，也有一些小監小所，他們這些女性收容人帶小孩養育的環境是，其實是資源非常缺乏的，他沒有這些其實老實說他們沒有這些老師的引進，他們沒有這些資源，然後小朋友生長環境也沒有很好，所以今天不是說一定要讓收容人可以攜子入監，這個是優先選擇，我們都知道說小朋友在監獄的生長環境，其實是可能會有一些發展遲緩或是一些不利的影響，那攜子入監應該是一個最後不得已的考量，如果他在外面真的沒有適當的照顧人選擇時候，必須得帶小孩入監的時候，我們可以怎麼樣去協助他，達到一個更好的照顧環境，這個不論是男監或是女監，甚至我覺得這個，我們想要討論的範圍這個對象，不論只限於性別，而是以一個兒童最佳利益考量或是兒童主要照顧者，他不是講爸爸或媽媽，而是兒童主要照顧者，在一個依附關係兒童最佳利益的考量下，是不是可以去在外面沒有適當照顧人選情況下攜子入監。其實無論男女監都會有遇到這樣子資源跟配套需要更精進的部分，我們是不是還可以有其他更多元的考量，像剛剛先進提到說，例如說是拒收或是說讓社政跟衛政資源可以更緊密的連結，那以我之前的經驗的話是，很多媽媽其實帶小孩進來了以後，他在外面跟社政的網絡就斷聯了，他在他的小孩進來了以後，就變成好像他跟他的同學們或是主管們一起去承擔了這個照顧的

責任，那外面的社政資源其實並沒有一併的跟上一起來去作協助，那等到他，我們如果懷疑說不管是男生或是女生，他們在監期間其實沒有好的照顧的能力，那出監以後呢，就是這些收容人他們有一天總要復歸社會的，我們也期待他們復歸社會，然後回到家庭可以有充分的家庭支持，那是不是我們可以在協助他在監期間去學習怎麼樣有好的教育跟教養的資源，那剛剛有提到說男性可能會有一些比較衝動，或是一些惡習或是缺乏責任感，而可能不適合去照顧小孩，那這些作為，這些男性他們出監以後呢，他們出監以後還是繼續要迴避這樣子扶養義務的責任嗎？會要繼續迴避這樣子扶養義務的把他排除在外嗎？還是我們可以給他機會，我們願不願意給他學習的機會，讓他去學習怎麼照顧他的小孩，學習承擔家庭的責任，然後讓他是可以去復歸社會或者充分家庭的支持的，以上。

主席(次長)：

檢察司、法律事務司有沒有意見？沒有。矯正署同仁有沒有要回應？

矯正署矯正醫療組劉昕蓉專門委員：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現在雖然是矯正署專門委員，但自 81 年從警察大學畢業之後，絕大數時間都在基層，大概有 25 年的時間在女性的單位，跟美足心理師也是長年工作的同仁。先跟各位講個小故事，我在高女監的時候帶過一個收容人，她的孩子是跟著媽媽進來，在肚子裡，因為父母都在關，大兒子也在安置機構，而且跟媽媽決裂，因為他認為媽媽跟爸爸害他只能在外面流浪，所以很恨媽媽，怎麼輔導都不來看媽媽。當時媽媽大著肚子進來，社工、心理師第一時間就介入，訪談了很久之後，有一天媽媽就說她想要出養這個孩子，所以我們就轉介社福單位，終於也找到一對老師爸媽願意收養這個孩子，等到這孩子出生之後，媽媽捨不得，所以又把孩子帶回監獄。我們就幫媽媽做月子，幫忙養孩子，孩子長到快一歲的時候，有一天媽媽又說：「我想一想還是讓他出去好了，外面比較好。」，因為其他同學告訴她說：妳跟先生刑期那麼長，怎麼養這個孩子啊？老大已經養成這樣，妳為了這個老二好好想吧。媽媽說她想出養，所以社工、心理師又介入了，社會局也專門派人來談，之後又幫她找了一對條件也很好的夫妻願意收養這個孩子，而且人家也真的沒有孩子，收養的爸媽也幾次來看這個孩子，也跟媽媽談過了，但是到了約定帶孩子出去的時間，媽媽又後悔了，所以這個孩子在監獄待到三歲，媽媽決定請孩子再等她幾年，等她出去，我們很積極幫他找外面的安置機構。寄養家庭的媽媽來看過孩子好幾次，包括寄養家庭的爺爺奶奶都來，我們安排他們在特別為了孩子準備的親子接見室，陪他玩遊戲、培養感情，讓他不要有太陌生的感覺。我到現在都還記得，那個孩子被我們一道一道門帶出去，帶到最後一道門(三道門)要出去的時候，他知道那道門開了，就是要出去，因為以前陪媽媽出庭、出去打疫苗，就是要在這邊坐車出去，可是那一天，媽媽在裡邊跟他道別，我們同仁都在門邊跟他說：「豪豪你出去要乖，阿姨會照顧好你。」，那孩子上計程車最後跟我哭喊的一句話是：「科長救我！」，他不願意上

車，手巴著那個車門，在寄養媽媽的懷裡大哭，我那時是戒護科長，他跟我說「科長救我」，我那時候心裡很難過的是，我們在講兒童最佳利益，我們到底求的是兒童最佳利益，還是大人最佳利益？

我從來不質疑那些媽媽是愛孩子的，可是他們的愛對不對？我遇到過媽媽去喝孩子的奶粉，我跟媽媽說那是孩子的奶粉，你留給孩子喝，你不要自己肚子餓就泡來喝，你要吃什麼監方給你。她跟我說：「這是社會局補助給我的，我為什麼不能用？」這個媽媽有精神疾患，長期使用毒品，她的孩子那時候8個月大，只要媽媽抱孩子，孩子就大哭，旁邊的其他同學幫忙抱孩子就好好的，因為媽媽被我們嚴格要求要抱好孩子。可是媽媽長期用藥，肢體控制力真的不好，她抱著孩子，怕被我們罵就摟得緊緊的。我們跟社會局社工講，請他來評估，社工說你們在裡面會看好他，監獄不會讓孩子被打，就算被打，你們第一時間就會發現，所以放在監獄我們很放心。我絕對相信各社福機構都願意保障兒童最佳利益，可是各位不要忘記，監獄永遠是社福在最不得已的情況下最後的選擇。很抱歉，我沒有攻擊各縣市政府的意圖，可是我這20幾年來在第一線，接觸過被帶進來的孩子，沒有一個因為評估就被帶出去，因為社工覺得，你們很安全。

我要講的是，如果外面沒有適合照顧的親人，就一定要讓孩子進來嗎？沒有其他的方法嗎？監獄本來就不是社福的主責單位，什麼是孩子的最佳利益？我自己是兩個孩子的媽媽，我看著那些孩子，我們告訴孩子不要叫科長，不要叫秘書，叫阿姨、叔叔、阿伯、阿公就好。可是孩子平常看到的是同學叫我科長，他難道學不會科長這兩個字嗎？我們幫他們設置的一個木造通鋪的兒童園地，只有孩子跟媽媽，可是當他走出那教室、房間，他看到了還是鐵窗、鐵門。所以我真的請大家把兒童最佳利益放在心上。我們要教爸爸學會父子相處，教媽媽學會母子關係，不是犧牲這些孩子的權益來教會他們，那不是我們這些大人應該要做的事。爸爸、媽媽要學會照顧孩子，不是把孩子帶進去（關）。我問過每一個帶孩子進來的媽媽同樣的話：「你小的時候有沒有被你媽媽帶進監獄？」我說：「你小時候，你的媽媽沒有帶你進監獄，你都能夠活成這樣，你現在把你的孩子帶進來，你難道不要為了他自己加油一點？」可是很可惜，我在實務上看過太多曾經照顧的孩子，他已經超過3歲，不能進來，但是他的媽媽還在進出監獄。

兒童最佳利益和兩性平權都很重要。可是當這兩個放在天平上時，請大家切記一件事，我們作為大人，我們能為孩子做的不多，千萬不要為了成全大人，去犧牲這些沒有能力的孩子，那是不對的，這不是大人應該要做的事。

這邊再補充剛才桃監鄒秘書講的，目前在所有女性單位，過去是帶孩子出去打預防針，現在都是由機關所在地的衛生醫療單位，衛生所或是健保合作醫院進來幫他們定期施打疫苗。有的孩子一歲多進來，從來沒有打過疫苗，我們會幫他申請兒童手冊、幫他定期追打疫苗。小朋友如果生病了，監內的醫師如果可以處理，先看裡面家醫科；若不行，馬上戒護外醫出去看專科的醫師，如皮膚科或小兒科，所以，對於這些孩子在醫療照顧方面，各位不用太擔心。監獄一直努力在做，但是，監獄不是適合他們生長的地方。

剛剛次長開的那個玩笑，我記得在高女監，我們去幫孩子找幼兒園的時候，特別拜託園長一件事，接送孩子的娃娃車，要不是第一班，要不就最後一班，無論如何，車上只能有我們的孩子，因為我們怕別的孩子看到我們的孩子住在一間很大很大的房子，（流言蜚語）讓他沒有辦法再去讀書。我們就是因為聽到這樣的事，所以去拜託園長，若要額外支出車資，我們想辦法去找錢，但是不要讓其他的孩子陪他坐車。

最後我要講的是，我在監獄每次看到被媽媽帶進來黑乾瘦小的孩子，發展遲緩的孩子，被我們養得白白胖胖的時候，我的心裡不是成就感，而是無限的悲傷，因為我看到的這個孩子，他可以被養得白白胖胖的，他可以被教的反應靈敏，可是我也預期到，等他回到原生家庭之後，他就像當初被帶進來的樣子，黑乾瘦小，那個時候我們也不能再為他做什麼。所以在女監工作的同仁，我們在對待小孩時，都用「珍惜曾經的相遇」這一句話鼓勵彼此，我們珍惜曾經的相遇，我們這些大人都要好好為這些小孩子做些什麼。今天有這麼多學者、外界的好朋友在這裡，我懇切地用我 20 幾年在第一線工作的經驗告訴大家，請真的把「兒童最佳利益」放在心上，不要為了成全大人，不要為了其他的理由，讓這些孩子被犧牲掉，謝謝大家。

矯正署葉貞伶副署長：

主席、各位在座的教授，還有各位大家好，首先，我要感謝我們賴教授還有幾位教授，非常理解我們矯正機關及第一線執勤人員的痛處，在酒駕案件很多的時候，所有酒駕犯進來時，我們是戒酒師，那攜子入監小孩子進來，我們是育兒師、嫫母，剛剛都有提到，一般攜子入監都是以毒品犯的媽媽居多，我們也都是當了父母之後才學著怎麼做父母的，所以一般收容人攜帶小孩子進來，第一個就是我們的主管教他怎麼照顧小孩，那在女監還好，可以找到已經當媽媽的主管，去當他那個單位的主管，來教她怎麼帶，也是保護小孩不受她的情緒的影響，畢竟我們矯正人員主要是做成人或少年的矯正教化工作，這部分也是增加我們監獄同仁的負擔。

目前收容女性最多的是三個女子監獄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這四個機關我都待過，剛才我們專門委員說 20 幾年的經驗，我是 40 年的經驗，這張照片就是民國 71、72 年的時候的小孩子，因為我剛工作時在臺北監獄就有小孩子（攜子入監），所以我們都把他當寶貝在疼，剛剛也有很多專家都有去看過高女監、桃女監、中女監，保育室、親子園地的環境，都覺得已經很好了，然後有運動設施就已經很好了，但其實以我們目前在座的，矯正機關大概有 11 位女性同仁，已經當過媽媽的大概有 6 位，都在實務機關看過，相信我們自己的意見是認為，子女真的不適合在監獄生長、成長。以桃園女子監獄來說，原本一個工場，可以收容 80 個受刑人，為了要辦親子園地，所以把 80 個受刑人擠到其他工場、舍房去，因為那時候是我手上做的，現在桃園女子監獄可能有 20 幾個小孩子，多的時候好像

多到 30 幾個，但是那 30 幾個小孩、30 幾個媽媽白天在那邊上課或者是做簡單的作業，晚上都是睡那個通鋪，所以小孩子一個感冒的時候會互相傳染，然後一個哭的時候、整個一起哭。感冒的時候，為了隔離免得互相感染，要用另外成人受刑人的舍房給他做隔離，所以這個方面在整個矯正機關來講是非常有互相排擠效應的，對小孩子的復原也不是很好。如果說男性攜子入監的話，以我們各矯正機關的環境來講，實在是沒有辦法去應付，像北女所只有 2 個小舍房在用的，一邊是住的，一邊是白天的一個生活環境，各方面真的是不適合小孩子的成長跟發育。

當然，我個人有個意見，因為在歐美同意攜子入監的國家，是在監外或是設一個專區，那現在的臺北女子看守所跟臺北看守所準備要遷建到土城彈藥庫，個人有一個想法，如果說我們女子看守所在重蓋的時候，也許在不得已的狀況下仍然有攜子入監的政策的時候，也許可以蓋一個比較親子、家庭環境的一個建築空間，來專門收容我們攜子入監的孩子跟受刑人，這樣子可以一步一步來試試看，如果說這個政策很好的時候，我們再來研議男性是不是可以攜子入監，我是認為硬體設施跟經費一定要跑在前面，我們國家都是法律跑在前面，然後設施跟經費都追不上，我們國家很多政策是法律很愛就先定了，然後後面追追追不上，這樣子很多的立委、監委，對我們有很多的質疑跟改進，那實際上這些改進的並不是我們矯正機關有那個能力或專業去主導的，謝謝。

主席(次長)：

新的土城彈藥庫的規劃圖還沒有出來，土地都還沒處理好，可以考慮規劃看看，做試辦式的，也是一個方式之一。既然法律還在，至少現在還有女性的攜子入監，將來是不是要擴大到男性可以再思考。但是現行法裡面如果有場地可以處理，也是可以思考，當然矯正署要思考還有什麼出監前要準備的，這個也都要有獨立的犯罪預防政策，不過孩子還是很重要，為了兒童最佳利的考量，多元性的處理，剛才與談者都有談到說多元的處遇，一方面也結合監內外，不一定都要丟出去，或是不是有更合適的親屬家屬可以來協助等等這些，都可以考慮。

今天沒有要達成結論，請矯正署回去再思考一下，剛才副署長提到的說，土城彈藥庫新的那一塊，可以規劃，規劃類似一個專區也不錯，多方面的考慮。今天各位老師、各位 NGO 夥伴們的意見都非常感謝，把我們往前推，今天也認識了這個張同學，精神科醫師，我們法律人看的角度跟醫師看的角度、心社人員看的角度會不一樣，現在是一個多元化的時代。各位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就今天非常感謝大家，能讓實務面跟制度面都往前推，感謝大家，那公聽會就到此結束，感謝各位。

肆、附錄(其他書面意見)

中央警察大學黃翠紋教授書面意見

- 一、有關更生保護之研究在在證實，受監禁者若能維繫與家人和子女關係，是終止其出監後再次犯罪的重要影響因素。這個部分，不論是對男性收容人與女性收容人而言，都相當重要。只是就重要性而言，可能是受到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或是母職角色所影響，使得對女性收容人的影響較男性收容人來得大。
- 二、隨著近年來政府所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影響，近年臺灣社會性別平等觀念已有所變遷，連帶地，父親為子女的主要照顧者比率也逐年上升。當男性受刑人入監後，若是三歲以下兒童乏人照顧，將必須由社政系統介入並予以安置，如此一來，不一定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三、綜上，建議現行攜子入監的條件，可已擴及到入監或在監之男性。

司法院書面意見

(1110415)

有關法務部 111 年 4 月 13 日召開研修「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攜子入監要件」公聽會一案，本院意見如下：

- 一、有關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所定攜子入監要件，原僅規定入監或在監婦女得請求攜帶未滿 3 歲之子女至監獄養育照護，惟參照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研修意見，該條規定未顧及未滿 3 歲兒童受其父親或其他主要照顧者妥適照顧之權益，且將養育照顧責任僅加諸母親個人，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及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就此部分，涉及兒童最佳利益及監所環境等事項，允宜由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卓處。
- 二、法務部 111 年 2 月 17 日預告公告之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並無攜子入校之相關規定，惟少年受刑人或受感化教育少年亦可能有相類需求，此部分有無於前開草案訂定必要，建請法務部併予斟酌。